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23〕5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相关处室：

经学校校务会议〔2023〕第6次审议通过，现将《西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学习落实。



2023年3月24日

西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规范管理，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旨在鼓励在校生积极参与“大创”项目，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

第二条 学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大学生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项目。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1.校级管理。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负责相关日常管理事务，包括制度修订、组织项目评审、推荐省级立项、结题验收、效果评价、经验交流、成果汇编及宣传等工作。

2.院级管理。各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日常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初选与推荐、导师配备、业务指导、材料形式审查、项目进展情况追踪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四条 “大创”项目采用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项目训练体系，学校先行立项建设校级项目，在校级项目中择优评审、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已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项目选题须基于学科专业，立足学科前沿理论或专业交叉领域选题，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1）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2）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3）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

- (4) 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
- (5) 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
- (6) 社会调查类项目；
- (7) 获得专利授权且具有较大转移转化潜力的项目；
- (8) 其他具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2.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

3.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明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大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重点面向学校二、三年级的本科学生，学有余力的一年级学生可以参与，四年级学生不可参与。

2.项目团队人数不得超过5人，项目组成员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一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

3.项目须配备导师，导师原则上应是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者是被学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1名校内导师外，原则上还需配备1名企业导师。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3项。

第七条 项目周期

1.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执行期为1年。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2.项目结题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1年。

3.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须在规定的项目截止日期前1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八条 项目评审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生所在学院。

2.学院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打分排序后向学校推荐拟申报项目，并提交评审打分排序汇总表、项目申报表。

3.教务处每年4月组织专家进行校级评审，择优立项，行文公布，同时向省教育厅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项目遴选。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九条 项目组完成立项申请书中全部预期目标（如实物、软件、报告、期刊论文、成果专利等）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由教务处每年3月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双创”验收程序：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四种，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于不合

格且未超期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结题申请，经由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最终答辩未达到合格及以上，则终止该项目，追回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结题条件

结题成果须与项目相关，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论文可以导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

在完成项目预期成果的基础上，国家级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4 项，省级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3 项，校级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 依托项目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2) 依托项目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 依托项目在“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4) 依托项目，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5) 公开发表并出版与项目相关论文 1 篇（中文论文需为中国知网或万方或维普检索，英文文章在 Web of Science 或 Engineering Village 网站可查询）；

(6) 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7) 在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上播发 1000 字以上的稿件, 或播映影视作品;

(8) 人文社科类项目可以是形成政策建议并获得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批示等(项目负责人排在前三位)。

2. 创业实践项目

在完成项目预期成果的基础上, 国家级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省级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校级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依托项目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2) 依托项目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 依托项目在“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4) 依托项目,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5) 项目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5 万元以上(提供投资合同及财务证明);

(6) 项目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计划书执行到位, 完成效果良好, 注册成立公司(大学生创业就业中心认定);

(7) 项目注册公司签约并安排落实学校 1 名及以上毕业生就业（大学生创业就业中心认定）；

(8) 项目相关科技成果以知识产权作价 5 万以上投资入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作价证明及入股相关证明），科研处认定。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材料要求

1. 成果是论文的，须注明“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并提交相关论文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

2. 成果是研究（调研）报告的，应提交研究（调研）报告原文，并附相关真实性过程材料。

3. 成果是科技发明制作的，应提交相应的实物、光盘、模型、图片、图纸等，并且附上详细的文字说明，同时提供相应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或通过省级及以上机构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应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一次性拨付项目经费 3000 元/项。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及“创业训练”项目拨付项目经费 5000 元/项，“创业实践”项目拨付项目经费 8000 元/项。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及“创业训练”项目拨付项目经费 10000 元/项，“创业实践”项目拨付项目经费 15000 元/项。

第十三条 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经费由学校分两次下拨，项目立项后拨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 5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等。

第十四条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延期或放弃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经费，同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创造各种条件，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活动提供人、财、物全方面的条件保障。各实验室、资料室对参与项目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等。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后，经验收合格者，学校给予置换相应课程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予置换相应课程学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指导教师、研究内容等不允许变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京院〔2017〕21号）同时废止。

